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 股）豁免额
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9年度-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对2019-2021年度公司与H股关联人士集团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2021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股）和豁免额度的议案》，对2020-2021年度公司与H股关联人士集团发生的销售产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调整2020年及2021年持续性关联交易（H股）

年度上限的公告》（编号：2020-069）。

受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H股关连人士集团陆上和海上风电场的装机容量将大幅上升，以及2021年公司向关连人士集团提供的风电服务业务规模将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关连人士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相应增加，公司此前预计的与H股关连人士集团在2021年发生的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类关连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H股）豁免额度的议案》，拟就2021年度与关连人士集团在销售产品类的原年度上限再次申请提升至新上限额度，并调整2021年与关连人士集团提供服务的年度上限。

二、关连人士和关连关系情况

本次申请调整持续性关连交易上限的关连人士集团为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疆风能”）、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峡新能源”）及其联系人。关连关系如下：

新疆风能截至2021年1月25日持有公司527,738,13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发行股本12.49%，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新疆风能及其联系人为公司关连人士。

三峡新能源持有公司截至2021年3月2日持有公司445,008,9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发行股本10.53%，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三峡新能源及其联系人为公司关连人士。

三峡新能源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长江三峡”）附

属公司，并且三峡新能源持有新疆风能 43.33%已发行股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长江三峡被视为于三峡新能源持有的 445,008,917 股 A 股及新疆风能持有的 527,738,139 股 A 股中拥有权益。

因此，申请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将长江三峡及其联系人（包含三峡新能源及其联系人）和新疆风能及其联系人合并考虑，上述公司统称为关连人士集团。公司同关连人士集团中任何成员公司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构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4 条，公司须于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公司董事卢海林先生因担任三峡新能源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故在董事会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建军先生因担任新疆风能董事长，故在董事会就上述交易回避表决。

三、调整 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一）销售产品

公司此前预计的销售产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历史交易金额及完成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两个月
原年度上限	2,946.94	4,955.73	3,994.87	-
销售产品实际发生额	2,633.37	4,189.72	-	266.22
完成率（%）	89.36	84.54	-	6.66

调整2021年度销售产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销售产品（原上限）	3,994.87
拟增加	4,533.47
销售产品（新上限）	8,528.34

调整2021年度销售产品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参考下列因素：

（1）《产品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项下进行的产品销售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二个月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266.22百万元；

（2）根据与关连人士集团2021年及之前年度已签署的合同和中标协议；及

（3）根据2021年至今已向关连人士集团递交的标书，及潜在招标需求；

（4）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及相关备件交付予关连人士集团的计划；及

（5）根据关连人士集团向独立的客户从公司购买的风电机组提供融资租赁产生的向关连人士集团的销售。

根据上述与关连人士集团的2021年销售商品计划，公司基于产能进行了生产计划和交付计划安排，完全能够满足关连人士集团在2021年的需求计划。

（二）提供服务

公司此前预计的风电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年度上限、历史交易金额及完成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2月28日 止两个月
原年度上限	82.96	120.23	200.20	-
风电服务实际发生额	56.86	12.70	-	2.94
完成率（%）	68.54	10.56	-	1.47

调整2021年风电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风电服务（原上限）	200.20
拟增加	489.37
风电服务（新上限）	689.57

调整2021年度风电服务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在年度上限参考下列因素：

（1）《风电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项下进行的风电服务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二个月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2.94百万元；

（2）公司于2021年向关连人士集团提供风电服务的规模有所增加。

四、调整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

（一）销售产品

2020年12月，国务院发布《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明确把非化石能源放在能源发展优先位置。2021年2月26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

意见稿)》，指出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1%左右，同时要求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等目标。

在此基调下，风电开发商均制定和公布了积极的“十四五”期间和“碳中和”风电项目开发计划。三峡新能源制定了每年保持1,500万千瓦清洁能源新增装机规模的战略发展规划。

1、陆上风电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0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网址为http://zfxgk.nea.gov.cn/2020-03/30/c_138944089.htm)，中国北方地区几个省份全部转出红色预警区域，越来越多的大基地项目也陆续开始了核准、招标和开工的程序，同时电网公司投资建设大基地配套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也将带来装机量复苏。

随着关连人士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的落地，出现了更多的潜在招标需求，公司拟参与更多的项目投标，从而使得公司与关连人士集团的风机等产品的销售容量增加。

为满足风电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高增长需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依托公司在风电领域的产业资源，借助专业投资机构以及关连人士集团的行业资源及专业管理经验，将有助于关连人士集团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并带动金风科技风机等产品销售容量增加。

2、海上风电业务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网址为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1905/t20190524_962453.html），明确了海上风电新核准项目的电价政策，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的指导价。该《通知》还规定了海上风电项目的并网期限：

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021年为电价向平价退坡的最后一年，市场形成政策性抢装潮，故关连人士集团2021年计划完成现有海上大容量风电机组采购合同的执行。

受海况影响，2020年公司与关连人士集团的个别机组销售项目未按预期完成交付计划，使得10.17亿元人民币交易额推迟至2021年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预测关连人士集团2021年陆上和海上风电场的装机容量将大幅上升，其中公司对关连人士集团陆上发电业务销售产品的金额较调整前2021年预计金额增长227%、海上发电业务销售产品的金额较调整前2021年预计金额增长65%。

（二）提供服务

2021年公司向关连人士集团提供的风电服务业务规模将有所增

加，因此申请增加2021年为关连人士集团提供风电服务的额度。

综上所述，为满足关连人士集团对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公司拟就2021 年与关连人士集团在销售产品类的原年度上限再次申请提升至新上限额度，并调整 2021 年与关连人士集团提供服务类的上限额度。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风电服务框架协议（2019-2021）》项下的交易之条款（包括拟修订的 2021 年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是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根据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发表意见）认为《产品销售框架协议(2019-2021)》项下的交易之条款（包括拟修订的 2021 年年度上限）属公平合理，是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